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 游淑媚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北小字第25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小額事件之上訴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

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事發時上訴人與訴外人郭自良所駕駛車輛均無擦傷，郭自良當時亦稱沒事，豈料被上訴人竟浮報金額求償，超出上訴人應負擔之賠償金額，為此請求調閱警方影片及彩色照片查明車損真正情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僅係指摘原判決事實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調查不當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之事實，難認上訴人業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，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謝宜伶

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